

簽 於學務處處課外組

主旨：有關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企東高雄分行捐贈獎學金乙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企東高雄分行捐贈獎學金累計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為 499435 元整。
- 二、擬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建工/燕巢校區獎學金之申請事宜，得獎名額為每系 2 名(不含研究所)合計 18 系共 36 名；每名金額為五千元，預計使用金額為十八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前一期學業及操行 7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且當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
擬辦：奉 核可後，擬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請各系薦送得獎名單，以辦理獎學金後續作業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會簽單位 | | |
| 第 2 層決行 | |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承辦 | 組員鄭淑屏 2/7 | |
| 初核 | 中校教官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曲有明 | 教授兼學務長 林宗曾 |
| 複核 | 教授兼學務長 林宗曾 | 決代行為 |
| 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 | | |



DD10700301